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鑫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06
交易代码	519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3,619,324.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以积极与稳健并重的投资原则,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中观角度出发,捕捉新政策背景下出现的行业投资机会,进行行业资产配置,并辅以个股强化策略,选择成长型股票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本基金将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选择具有长期可持续成长能力的股票。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5,154,242.18
本期利润	316,230,693.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4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9,884,213.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65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58%	3.75%	-6.72%	3.15%	-4.86%	0.60%
过去三个月	11.31%	2.77%	9.76%	2.35%	1.55%	0.42%
过去六个月	34.33%	2.26%	24.35%	2.03%	9.98%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89%	1.93%	74.37%	1.82%	-23.48%	0.1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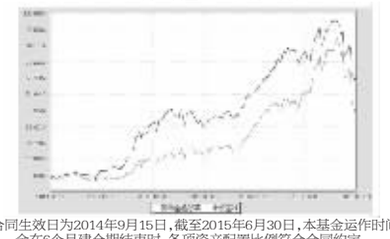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5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金鑫封闭),国泰事件驱动股票、国泰金马稳健混合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2014-09-15	-	14年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111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鹿保本基金和国泰金象保本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马稳健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牛创新股票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兼任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兼任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兼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兼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投资副总监,2014年3月起任权益投资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发生一次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为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经历巨幅震荡,杠杆因素助推了4.5月的快速上涨,同时也是6月以来市场大幅下挫的元凶。6月15日以来,上证综指、深证成指、中小板指、创业板指最高回撤分别高达-34.85%、-40.42%、-40.07%、-42.92%。既有前期涨幅较大,估值过高之后的正常调整因素,也有杠杆失控后,市场的恐慌情绪造成的踩踏;分板块和行业看,以TMT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展现了较高弹性,金融股等大盘蓝筹则表现相对稳定。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避免系统性风险发生,监管层出台了一系列维稳措施。二季度本基金虽然维持较高仓位,主要配置在金融、地产、医疗等行业,但是创业板和中小板较少,因此未能充分受益于4.5月份的分化明显的结构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34.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国经济改革转型正在进行中,深化改革的基本时代格局没有变,但政策需要累积才能发挥效应;市场经过大幅调整后,投资者过高的风险偏好将会回归理性,市场信心的恢复尚需时日;只有在经过充分调整后,A股才有望真正回到慢牛模式,很多股票的基本面投资价值将逐步显现,经济和公司的基本面分析的作用将显得尤为重要。

未来我们看好两类品种的表现,短期看,低估值的蓝筹,例如金融、地产、汽车、家电等,在市场惊魂未定之际,这类品种能够提供良好的防御性,成为增量资金的配置方向和存量资金的避风港,随着改革的继续深化,真正具备竞争优势的蓝筹股特别是行业龙头也不缺少上涨的动力;二是受益于经济转型的成长股,从中长期看仍有很大发展空间,但普涨局面难以再现,成长性和适当的估值将重新成为成长股的选择标准,而不仅仅是因为被赋予了何种概念。本基金在下半年的投资策略将从个股入手,不局限于主题和行业,选取各细分子行业中业绩增速快同时估值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集中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7,038,780.65	182,257,498.23
结算备付金	1,269,695.59	1,393,434.94
存出保证金	657,026.62	591,95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915,080.81	1,812,215,874.94
其中:股票投资	668,891,831.21	1,746,207,874.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249.60	66,00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733,213.50	38,632,470.63
应收利息	9,011.08	1,533,269.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1,619.95	24,014,36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2,794,428.20	2,060,638,86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951,187.85	267,262,165.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0,086.91	2,737,929.92
应付托管费	181,681.15	456,321.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33,423.78	2,685,309.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53,835.43	410,653.23
负债合计	22,910,215.12	273,552,379.7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17,816,209.59	1,412,639,464.84
未分配利润	292,068,003.49	374,447,02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84,213.08	1,787,086,48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794,428.20	2,060,638,868.6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565元,基金份额总额453,619,324.8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330,404,267.08
1.利息收入	571,525.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9,589.23
债券利息收入	391,936.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7,110,414.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93,422,848.8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71,20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216,359.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923,548.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45,876.45
减:二、费用	14,173,573.87
1. 管理人报酬	7,695,986.25
2. 托管费	1,282,664.3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826,427.50
5. 利息支出	50,049.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049.23
6. 其他费用	318,44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230,693.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30,693.21

注:由于本基金于2014年9月15日成立,无比较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本期数据,特此说明。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2,639,464.84	374,447,024.06	1,787,086,488.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6,230,693.21	316,230,693.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4,823,255.25	-398,609,713.78	-1,393,432,969.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364,694.82	19,948,046.77	67,312,741.59
2.基金赎回款	-1,042,187,960.07	-418,557,760.55	-1,460,745,710.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816,209.59	292,068,003.49	709,884,213.08

注:由于本基金于2014年9月15日成立,无比较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本期数据,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第29号文批准,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后合并组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依照《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1999年10月21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15年,发行规模为3,000,000,000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上字[1999]第76号文审核同意,于1999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2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沪深两市中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国企股。

本基金原发起人之一的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组建成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原发起人之一的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被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7年11月更名为"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股权比例,申万宏源仍然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88,589,626.30	3.27%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9,980,000.00	49.97%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80,655.10	3.27%	-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95,986.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87,392.2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82,664.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142,298.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142,298.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9%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是公允的,均遵照本基金公告的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7,038,780.65	161,391.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管理交易事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01	*ST海润	2014-09-16	2015-09-14	非公开发行	7.72	3.82	3,000,000.00	23,160,000.00	11,460,000.00	-
600401	*ST海润	2015-05-28	2015-09-14	非公开发行转增	-	3.82	6,000,000.00	-	22,920,000.00	-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04-03	重大事项	36.51	-	-	552,283.00	11,093,439.54	20,163,852.33	-
000150	宜华健康	2015-04-15	重大事项	55.88	-	-	218,152.00	7,855,253.83	12,190,333.76	-
000786	北新建材	2015-04-10	重大事项	19.13	-	-	768,960.00	8,594,220.42	14,710,204.80	-
000793	华闻传媒	2015-05-26	重大事项	16.89	-	-	54,031.00	1,060,726.86	912,583.59	-
002223	鱼跃医疗	2015-06-25	重大事项	57.76	2015-07-13	60.48	882,946.00	42,999,687.97	50,998,960.96	-
002649	博彦科技	2015-06-01	重大事项	61.61	2015-08-18	75.43	12,314.00	1,049,728.78	758,665.54	-
002739	万达院线	2015-05-13	重大事项	221.88	2015-07-03	219.68	226,672.00	31,748,390.54	50,293,983.36	-
300203	聚光科技	2015-04-20	重大事项	41.19	2015-08-12	33.88	319,879.00	7,076,043.80	13,175,816.01	-
600074	保千里	2015-06-26	重大事项	18.48	-	-	988,237.00	21,861,653.06	18,262,619.76	-
600587	新华医疗	2015-05-22	重大事项	50.16	2015-07-03	52.77	179,845.00	3,067,631.77	9,021,025.20	-
600654	中安消	2015-06-29	重大事项	30.91	-	-	332,277.00	13,093,040.72	10,270,682.07	-
600763	通策医疗	2015-05-25	重大事项	84.73	-	-	130,084.00	2,711,535.32	11,022,017.32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